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1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威股份”)于2019年12月10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海思,深圳市海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司法拍卖取得900万股公司股份,已于2019年12月18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由于上述600万股公司股份在蒋九明先生持有期间已全部质押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海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600万股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均未解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九明持有公司股份169,374,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2%,占公司日常经营及生产经营活动,蒋九明本次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九明共质押了169,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19%,占公司总股本的23.33%;累积被冻结股份共计168,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19%,占公司总股本的23.33%;由于上述股份已被相关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仍存在继续被司法拍卖或强制平仓的可能性。

公司指定唯一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信息,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39 证券简称:ST狮头 公告编号:临2019-071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2亿元,授权有效期自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12月18日止,授权期限一年,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即2019年4月18日)起12个月有效,并授权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购买理财产品等事项的具体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现将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了《华泰证券聚盈第19298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认购协议》,于2019年9月17日签署了《华泰证券聚盈第19299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认购协议》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5)。

上述理财产品于2019年12月18日到期,获得实际收益约为人民币10.409万元,收益实际到账日为2019年12月18日。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华泰证券	券商理财	聚盈第19298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2000	2019年09月17日	2019年12月18日	92天	保本浮动	2%-4.3%	18.65
华泰证券	券商理财	聚盈第19299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2000	2019年09月17日	2019年12月18日	91天	保本浮动	2%-4.3%	21.44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34.53	0
2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39.74	0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19-084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域田园项目进展暨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0月31日,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余杭区人民政府东湖街道办事处就东湖天域田园项目签订了《东湖天域田园项目投资建设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签订战略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控股子公司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杭州天域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H1GJH5N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超群路2号南楼412室

法定代表人:李林敏

注册资本:壹亿元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8日

营业期限:2019年12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田园综合体项目研发、规划、设计、策划、建设及运营管理服务;旅游项目开发;自有资金;园艺开发及规划设计;酒店管理;餐饮服务;花卉、果蔬、蔬菜、水果、蔬菜、花卉、果树种植;住房租赁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化肥的销售、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5%,杭州余杭姚家埭股份经济合作社持股15%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95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逸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逸都”)

●本次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2亿元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房地产业项目开发融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逸都(以下简称“债务人”或“项目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湾支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订了《项目融资借款合同》,融资金额2亿元,根据融资安排,公司作为担保方与债权人签订了《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2亿元。

2019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的《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授权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担保,其中新增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70亿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0亿元,对参股公司担保金额为2.2亿元,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含《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担保事项);公司可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适当调整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056、临2019-058及临2019-061号公告)。

2019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股东大会通过了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的《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新增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授权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其中授权新增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70亿元,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含《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担保事项);公司可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适当调整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056、临2019-058及临2019-061号公告)。

二、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再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71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尚纬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尚纬”)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包括本次担保额)。

●本次担保方式为反担保:无

●公司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尚纬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资产质量较高,偿债能力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尚纬电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嵩高工业园区嵩高大道18号

法定代表人:钱俊哲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特种电缆、加热电缆、电磁屏蔽电缆的生产、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新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收购金属材料。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安徽尚纬电缆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尚纬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19-060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今日接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用严先生的通知,陈用严先生所持控股子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18日陈用严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2,250万股质押给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并于2019年12月18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权人名称	是否为关联自然人或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份(限售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期限(月)	质押用途
财通证券	是	2460	57.62%	5.10%	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2019年12月18日	2020年12月18日	融资融券
合计	—	2460	57.62%	5.10%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债重大资产重组或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质押详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权人名称	持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万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万股)	质押股份数(万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股本比例
陈用严	8876	18.67%	4828	48.28%	13.79%	2848	5245	4147.31	99.98%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9日

股票代码:603669 公告编号:2019-143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构成要约收购。

●宁波华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经营。

●本次权益变动后,华宝投资不再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9年9月24日,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华宝投资拟自相关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9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12,000,000股。

2019年12月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10,793,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168%。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无限流通股17,031,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999%,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路路88号1幢401室A区E1G13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丁莹莹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003357120T(1/1)
营业期限:201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17日

主要股东:丁莹莹、韩剑、包照霞(各出资1000万元)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华宝投资	2019年09月24日至2019年12月18日	大宗交易方式	10,793,200	3.168%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宝投资	无限流通股	27,825,000	8.168%	17,031,800	4.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法律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华宝投资目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及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及因公司以本次权益变动前总股本增加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同时被披露义务人为华宝投资,上述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宁波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路路88号1幢401室A区E1G13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路路88号1幢401室A区E1G13

联系电话:—; 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基础本报告书所披露的资料真实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自然人或法人代为提供本报告书中的信息和对外发布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宝投资	指	宁波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天马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市场上市公司股份,致使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发生变动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人民币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不吻合,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003357120T(1/1)

成立日期:2014年3月18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路路88号1幢401室A区E1G13

法定代表人:丁莹莹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003357120T(1/1)

营业期限:201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17日

主要股东:丁莹莹、韩剑、包照霞(各出资1000万元)

联系电话:0574-8988197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宁波华宝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有其他境外居留权
丁莹莹	女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丁莹莹
签署日期:2019年12月19日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提名韩国建生先生、何珠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韩国建生先生、何珠女士为公司董事。

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在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完成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选举。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议案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是”“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备注予以说明;

2、需要加详细解释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3、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丁莹莹
签署日期:2019年12月19日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提名韩国建生先生、何珠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韩国建生先生、何珠女士为公司董事。

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在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完成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选举。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议案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是”“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备注予以说明;

2、需要加详细解释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3、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丁莹莹
签署日期:2019年12月19日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提名韩国建生先生、何珠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韩国建生先生、何珠女士为公司董事。

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在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完成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选举。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议案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是”“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备注予以说明;

2、需要加详细解释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3、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丁莹莹
签署日期:2019年12月19日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